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27號

原告 萬橋彎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信翔

被告 國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珈瑜

訴訟代理人 崔駿武律師

楊承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9,108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4%，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9,1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兩造分別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簽訂「益鼎-三元能源科技(股)公司-水系統-貨架式灑水系統」工程發包合約書(下稱系爭灑水工程契約)、於112年1月31日簽訂「益鼎-三元能源科技(股)公司-水系統-排水系統」工程發包合約書(下稱系爭排水工程契約，合稱系爭工程契約)，由

01 原告承攬被告轉包之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業主）

02 「益鼎-三元能源科技（股）公司工程」之貨架式灑水系統
03 工程（下稱系爭灑水工程）及排水系統工程（下稱系爭排水
04 工程，合稱系爭工程），合約總價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1
05 6萬4,870元（含稅）、262萬6,103元（含稅），並由原告代
06 購物品及雇用點工。詎原告依約完成系爭工程，並經被告之
07 現場人員驗收無誤後，被告僅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付款金額欄
08 之款項，尚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未付金額欄之款項合計118萬
09 4,464元未給付原告，爰依民法505條第1項規定及系爭工程
10 契約，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11 118萬4,4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2 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則以：系爭灑水工程，被告代墊原告使用背心及111年8
14 月使用堆高機費用共計1萬6,275元（詳如附表二編號1、2所
15 示）。又系爭排水工程經被告會同業主至現場清點並驗收
16 後，原告實際完工數量為1,950公尺，並以此計算應給付之
17 工程後撥付，另原告拒不配合驗收，依原告簽署之工程承攬
18 放棄切結書，原告已無條件放棄保留，充作賠償被告另尋包
19 商施工所生之一切損失，原告自不得請求保留款16萬9,108
20 元，故系爭排水工程並無未付款之工程款。再者，原告人員
21 有如附表二編號3、4所示之違約情事，致被告遭業主處以罰
22 鍰，應由原告繳納，原告人員復有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情
23 事，致被告代墊維修費。被告以此於原告得請求系爭工程工
24 程款之範圍內抵銷，原告已無工程款得以請求等語置辯。並
25 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
26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工程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系爭工
29 程，並以實作實算方式計算工程款，工程款及被告已付之工
30 程款分別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等情，有上開契約、請款報
31 價單、交易明細查詢可證（本院卷19至113頁），且為被告

01 所不爭執，堪認實在。

02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未給付之系爭灑水工程款1萬6,275元，有
03 無理由？

04 1.被告抗辯應就原告使用之背心35件扣款共7,350元：

05 被告辯稱系爭灑水工程款應扣抵施工背心7,350元等語，並
06 提出被告扣除各承攬廠商之背心價款一覽表、工務小包扣
07 款-工程費用、業主扣款明細(本院卷149、151頁、285至288
08 頁)為證，且依系爭灑水工程契約第15條第4項第4款後段約
09 定工程所需之背心應由乙方(即原告，下同)自行準備，故
10 被告抗辯此部分應予扣款，核屬有據。至原告抗辯上開背心
11 已悉數繳回被告，工程款不應扣除此部分云云，固提出LINE
12 對話紀錄為證(本院卷225頁)，然背心為消耗品，縱經繳
13 回，亦難再為利用，原告上開主張，實無可採。

14 2.被告抗辯應就原告使用堆高機租金8,925元抵銷尚未給付之
15 工程款：

16 被告主張以原告使用堆高機應付之租金8,925元，與尚未付
17 之系爭灑水工程款抵銷等語，並提出協力廠商計價單、被告
18 工務小包扣款-暫付款(本院卷153、155頁)為證，查證人即
19 被告工務組長朱鈞暉證稱：系爭工程締約之前，原告之施作
20 人員有進入現場使用堆高機，原則上施作之前，都會請小包
21 先進場配合預先製作，現場有1部堆高機是被告向其他廠商
22 租借，有看到原告的人員在現場使用堆高機搬運現場施工管
23 材。應該是8月份或是9月份只有怡輝、原告公司兩家廠商使
24 用，所以兩家各分攤一半等語(本院卷351至353頁)，且原
25 告於簽訂系爭工程契約前之111年8月中旬派員進入預置場及
26 施工現場施工工程之事實，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309
27 頁)，足認系爭灑水工程簽約前原告即以機械機具搬運材
28 料，原告使用被告租賃之堆高機進行材料上下櫃、搬運等工
29 作，應屬必要支出。且依系爭灑水工程契約第3條第5項約
30 定：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施工機具、設備等費用，除有特別
31 約定外，概由乙方負責(本院卷21頁)，則被告抗辯原告使

01 用被告承租之堆高機，就被告代墊之堆高機租金應予抵銷，
02 自屬有據。

03 3.原告就系爭灑水工程可請求工程款為116萬4,870元，被告可
04 主張抵銷金額為1萬6,275元（計算式：7,350元+8,925元=
05 1萬6,275元），經被告主張抵銷後，原告可請求工程款為11
06 4萬8,565元（計算式：116萬4,870元-1萬6,275元-匯款手
07 續費30元=114萬8,565元），原告已付款完畢，並無其他工
08 程款未付，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萬6,275元，自屬無據。

09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未給付之系爭排水工程款95萬781元，有
10 無理由？

11 1.原告主張已完成系爭排水工程1樓1,976公尺、2樓804公尺、
12 3樓896公尺、4樓55公尺等情，並提出請款單、日報表為證
13 （本院卷227至249頁），查上開日報表記載有人員（簽名）
14 欄、本日工時欄、累計工時欄、備註欄及工作概要欄，由朱
15 鈞暉或蔡姓之人於備註欄簽名（備註欄亦有另記載總計後之
16 時數），工作概要欄則有記載完成之工作結果，而證人朱鈞
17 暉證稱：此份日報表當初是整案做的差不多的時候，拿一整
18 疊來找我簽名，但是我只認定她們當天有派工來施作的日報
19 表，實際米數要以實際驗收結算，所以工作概要的米數一概
20 不計算。工作概要的米數都是原告在現場員工寫的。日報表
21 跟工程驗收沒有直接關係，跟工程結算證明也沒有關係等語
22 （本院卷350至351頁）。又系爭排水工程原施作數量，初步
23 清點大約只需2,000多公尺，每支塑膠管長度為4公尺，故送
24 水管525支，總計2,100公尺至原告公司等情，業據證人朱鈞
25 暉證述明確（本院卷349頁），並有出貨單可稽（本院卷180
26 頁），而上開請款單、日報表記載總計已完成系爭排水工程
27 水管為3,731米（計算式：1,976公尺+804公尺+896公尺+
28 55公尺=3,731公尺），顯已逾被告送至原告之水管總長甚
29 多，不可採信，是本件尚無法單以日報表之數據，遽採為原
30 告實際施工完成之水管數量。

31 2.證人朱鈞暉證稱：系爭排水工程被告與業主間以現場核對，

01 清點現場數量，也是實作實算結算工程款，原告實際施作的
02 數量是要去現場清點施作路徑，然後去清算，並且與業主會
03 同驗收。系爭排水工程業主有完成確認原告實際施作之數
04 量，並於圖面上簽名。依上面記載經業主張晏壽確認原告施
05 作總長度為1,852.8公尺，因為施工過程都會有施工耗損，
06 會再將施工數量乘以1-1.5倍的範圍。因施工會耗損部分管
07 材，但是我們通常會把它計算上去當作已施工的數量。這加
08 計部分耗損後，得出1-4樓共計1,950公尺等語（本院卷344
09 至349頁），並有協力廠商計價單、協力商估驗計價單、排
10 水工程圖面可佐（本院卷157至159頁、163至177頁），系爭
11 排水工程實際完工數量既經被告會同業主至現場清點施作路
12 徑，然後去清算並驗收，及於圖面上簽收確認，則被告抗辯
13 原告系爭排水工程1-4樓實際完工數量共計1,950公尺，應堪
14 採信，故被告可請求此部分系爭排水工程款為500元x1,950
15 公尺=97萬5,000元，加計原告就其餘系爭排水工程不爭執
16 之工程款共計161萬550元，有協力廠商計價表可稽（本院卷
17 157頁），故原告就系爭排水工程可請求工程款為169萬1,07
18 8元（計算式：161萬550元x1.05=169萬1,078元，含稅），
19 被告可主張扣除金額為工程保留款16萬9,108元（計算式：1
20 69萬1,078元x0.1=16萬9,108元）、系爭排水工程契約第15
21 條第2項約定之清安費1萬5,756元（計算式：262萬6,103元x
22 0.006=1萬5,756元），經被告主張扣除後，原告可請求工
23 程款為150萬6,184元（計算式：169萬1,078元-16萬9,108
24 元-1萬5,756元-匯款手續費30元=150萬6,184元），被告
25 業已於112年3月31日匯款150萬6,184元至原告帳戶，有交易
26 明細可參（本院卷113頁），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
27 證明系爭排水工程實際完工數量逾1,950公尺，故原告請求
28 被告給付95萬781元，自屬無據。至原告主張兩造合意系爭
29 排水工程契約以「三通1.5倍、彎頭1倍、法蘭1倍」之方式
30 再為加乘計算長度云云（本院卷309頁），並提出LINE對話
31 紀錄截圖為證（本院卷315頁），然被告否認LINE對話紀錄

01 截圖上檔案之形式上真正，且依原告檢附之請款報價單（本
02 院卷103頁），亦無此記載，無從證明上開截圖上檔案內容
03 已經兩造合意，原告之主張洵屬無據。

04 3.原告請求給付保留款16萬9,108元部分：

05 (1)當事人約定承攬報酬按工作完成之程度分期給付，於每期給
06 付時，保留其一部，待工作全部完成驗收合格後始為給付
07 者，係對既已發生該保留款債權約定不確定期限，以工作全
08 部完成驗收合格事實之發生時為保留款之清償期。當事人就
09 已成立生效之契約，約定契約義務之履行繫於不確定之事實
10 者，乃係以該事實發生時為債務之清償期，應認該事實發生
11 時，或其發生已不能時，為清償期屆至之時（最高法院111
12 年度台上字第42號判決參照）。次按工程辦理驗收之目的，
13 在確認工程是否已完工及已完成之工程有無瑕疵，倘定作人
14 已占用工作物，並進而使用該工作物，除有特約外，應認承
15 攬人就已完成之工作亦已完成驗收程序，否則定作人一方面
16 受有占有使用工作物之利益，另一方面又以未完成驗收為由拒
17 絕給付報酬，難謂公允。

18 (2)查系爭排水工程業於113年5月1日經被告與業主驗收完畢，
19 交由業主使用，有工程保固切結書可稽（本院卷401頁），
20 堪認被告已占有使用系爭工程之工作物，始得交付予業主使
21 用，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既已占有使用系爭工作物，依約應
22 視為原告完成之工作部分已經完成驗收程序。是系爭工程於
23 113年5月1日驗收完成，保留款之清償期於113年5月1日屆
24 至，原告自得依系爭排水工程契約第10條第3項約定請求被
25 告給付保留款16萬9,108元。被告抗辯系爭排水工程未經兩
26 造驗收，依系爭排水工程契約第10條之規定，原告自不得請
27 求工程保留款云云，顯無可採。

28 (3)至被告抗辯原告對於尚未領取之工程款已無條件放棄，自不
29 得請求保留款云云，並提出工程承攬放棄切結書為證（本院
30 卷409頁），然系爭工程承攬放棄切結書係針對施工期間，
31 原告不能勝任時，由被告另覓包商施工，原告尚未領取之工

01 程款皆無條件放棄，充作賠償被告損失之用，所為之特別約
02 定。系爭排水工程客觀上已施作完成，交由業主使用，應無
03 適用之餘地，被告抗辯因可歸責原告拒不配合驗收之事由，
04 原告已無條件放棄保留款，充作賠償被告另尋包商施工所生
05 之一切損失云云，自非可採。

06 (四)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未給付之代購請款、點工請款計3萬5,700
07 元，有無理由？

08 被告抗辯原告所屬人員自111年8月至同年11月因違反或疏忽
09 合約要求，遭受業主處以罰款計3萬5,700元，並與尚未給付
10 之工程款抵銷等情，並提出罰款明細、益鼎工程安全衛生環
11 保違規/缺失通知單、工務小包扣款-暫付款為證（本院卷18
12 5至199頁），且證人朱鈞暉證稱：因為進場所穿的背心都有
13 名牌，名牌上會寫國介／萬橋及人名。業主看現場所穿的背
14 心認定要裁罰的對象。但業主只會先裁罰我們。每天收工會
15 議，會發違反工安的單子給我們，因為業主會拍照就知道是
16 誰違規等語（本院卷354至355頁），足認被告上開所辯，係
17 屬可採，且依系爭工程契約第15條第1項約定，乙方必須遵
18 行甲方（即被告，下同）及甲方業主合約要求和指揮監督
19 （包括包商會議、配合趕工、物料管理、人員管制、不得侵
20 占、貪污浪費等行為），確實履行有關工地管理、勞工安全
21 衛生及環境保護等相關事宜（詳見工地安全衛生相關規
22 定），如有違反，願受甲方之處罰。若乙方人員違反或疏忽
23 遭受業主處以罰款者，應由乙方負責繳納。是被告因原告人
24 員違反或疏忽合約要求，遭受業主處以罰款計3萬5,700元，
25 該等罰款自應由原告繳納，被告以上開墊付之罰款3萬5,700
26 元債權向被告主張抵銷，乃屬有據。

27 (五)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未給付之點工請款2,100元，有無理由？

28 被告抗辯原告人員111年11月1日因A梯未使用未倒放，遭受
29 業主處以罰款2,100元，並與尚未給付之工程款抵銷等情，
30 並提出益鼎工程安全衛生環保違規/缺失通知單、工務小包
31 扣款-暫付款、收據為證（本院卷201至204頁），且證人朱

01 鈞暉證稱：這部分會從施工區域去認定可歸責之包商，上開
02 被裁罰之區域是原告當時施工之區域等語（本院卷355
03 頁），足認被告上開所辯，係屬可採，且依系爭工程契約第
04 15條第1項約定，乙方必須遵行甲方及甲方業主合約要求和
05 指揮監督（包括包商會議、配合趕工、物料管理、人員管
06 制、不得侵占、貪污浪費等行為），確實履行有關工地管
07 理、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相關事宜（詳見工地安全衛
08 生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願受甲方之處罰。若乙方人員違
09 反或疏忽遭受業主處以罰款者，應由乙方負責繳納。是被告
10 因原告人員違反有關工地管理、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
11 相關事宜，遭受業主處以罰款2,100元，該等罰款自應由原
12 告繳納，被告以上開墊付之罰款2,100元債權向被告主張抵
13 銷，乃屬有據。

14 (六)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未給付之點工請款1萬500元，有無理由？
15 被告抗辯原告人員於112年6月30日損害大寮預置場鋁門窗，
16 被告因此受有1萬500元之損害，並與尚未給付之工程款抵銷
17 等情，並提出備忘錄、工務小包扣款-暫付款為證（本院卷2
18 05至207頁），且證人朱鈞暉證稱：我當場看到原告人員操
19 作堆高機時撞到，他們也有承認等語（本院卷356頁），足
20 認被告上開所辯，係屬可採，且依系爭工程契約第15條第1
21 項約定，乙方必須遵行甲方及甲方業主合約要求和指揮監督
22 （包括包商會議、配合趕工、物料管理、人員管制、不得侵
23 占、貪污浪費等行為），確實履行有關工地管理、勞工安全
24 衛生及環境保護等相關事宜（詳見工地安全衛生相關規
25 定），如有違反，願受甲方之處罰。若因此甲方遭受任何損
26 失，亦應由乙方負賠償之責。是被告因原告人員違反有關工
27 地管理、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相關事宜，經由房東代
28 理人代墊維修費用1萬500元，該等費用自應由原告繳納，被
29 告以上開墊付之費用1萬500元債權向被告主張抵銷，乃屬有
30 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工程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6萬

01 9,108元，及自113年3月14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本
02 院卷1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04 五、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05 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雖
06 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僅具促使本院發動
07 上開職權之性質，而本院既已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即無再命
08 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此部分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又被告
09 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核與規定相符，爰
10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
11 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
12 應併予駁回。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4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5 敘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唐振鐙

24 附表一原告請求工程款項目（民國、新臺幣）：
25

編號	時間	項目	請款金額	付款金額	未付金額
1	111年11月	系爭灑水工程（含稅）	116萬4,870元	114萬8,565元	1萬6,275元
2	111年11月	系爭排水工程（含稅）	262萬6,103元 （含10%工程保留款）	150萬6,184元	95萬781元 （工程保留款列於編號6）
3	111年8月	代購請款（含稅）	2萬4,161元	8萬8,181元	3萬5,700元

(續上頁)

01

		點工請款 (含稅)	9萬7,750元		
4	112年4月	點工請款 (含稅)	12萬2,850元	12萬720元	2,100元
5	112年7月 15日	點工請款 (未稅)	6萬9,300元	5萬8,770元	1萬500元
6		工程保留款	16萬9,108元		16萬9,108元
合計					118萬4,464元

02

03

附表二：被告主張扣除、抵銷之債權：

編號	債權項目	債權金額	備註	本院審理結果
1	代墊原告使用背心費用	7,350元(含稅)	抵銷附表一編號1之工程款	准予抵銷7,350元(含稅)
2	代墊原告111年8月使用堆高機費用	8,925元(含稅)	抵銷附表一編號1之工程款	准予抵銷8,925元(含稅)
3	原告人員於111年8至12月違反工地安全等，致被告遭業主處以罰鍰共計11次	3萬5,700元(含稅)	抵銷附表一編號3之工程款	准予抵銷3萬5,700元(含稅)
4	原告人員於111年11月1日有「A梯未使用時無倒放」之違規情事，致被告遭業主處以罰鍰	2,100元(含稅)	抵銷附表一編號4之工程款	准予抵銷2,100元(含稅)
5	原告人員於112年6月30日損壞大寮預置場內鋁製門窗，致被告代墊維修費	1萬500元(含稅)	抵銷附表一編號5之工程款	准予抵銷1萬500元(含稅)
6	工程保留款	16萬9,108元	附表一編號2之工程款扣除	被告主張無理由